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358 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芯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芯微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力芯微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力芯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力芯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58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邝秋香

2024年4月15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6.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236,470.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2,443,529.8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3,904,898.9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7,650,158.2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6,254,740.64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1,218,469.9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9,757,100.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3,904,898.9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8,604,191.6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5,300,707.28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18,46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9,757,100.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币种	余额
1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人民币	52,362,923.25
2	交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人民币	18,402,685.89
3	招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人民币	42,763,726.83
4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人民币	86,227,764.90
合计				199,757,100.8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3,904,898.9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8,604,191.6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665,565.9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69,757.5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低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13,296,900.00元，因此，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00.00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00.00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00.00	84,035,600.00	60,216,400.00
4	发展储备项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合计	613,296,900.00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2、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调整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人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自各募投项目实施开始，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4	发展储备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光大证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3,52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254,7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04,89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58,352,687.29	140,574,083.89	-13,906,416.11	91.0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61,025,830.48	101,504,764.89	-45,841,835.11	68.8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7,311,547.63	20,170,882.50	-40,045,517.50	33.5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39,564,675.24	71,655,167.63	-78,744,862.25	47.6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166,254,740.64	333,904,898.91	-178,538,630.9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的基础上，将“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至 2024 年 6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8,604,191.6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665,565.96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269,75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1]230Z2267 号《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人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p> <p>自各募投项目实施开始，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钟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81199007260630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姚海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901065294
Identity card No.



姚海士: 110100321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